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(02)7736-6198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13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112060600013_A09000000E_1122301378B_senddoc12_Attach1.odt, 112060600013_A09000000E_1122301378B_senddoc1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13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奕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19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各綜合高中
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3/06/06 10:08:10

收文文號：11200063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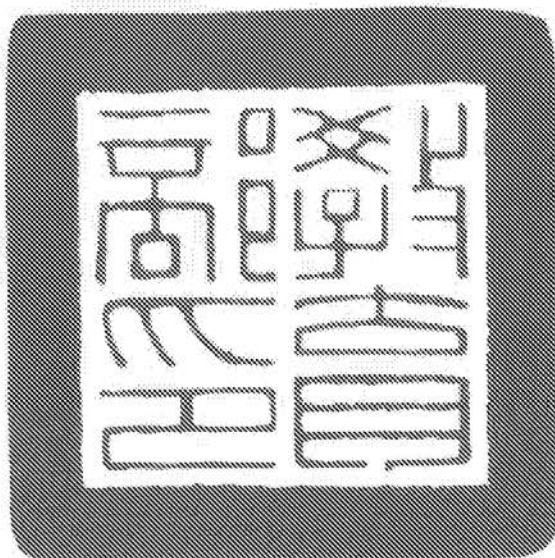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137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

部長潘文忠